

最新学教育法心得体会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优秀6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一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优秀8篇】，供你选择借鉴。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

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敬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

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

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

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罚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

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

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

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利用放假在家休息这段时间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接受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新的义务教育法从20__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了。这是一则全社会都在关心的实事，在学习它的过程中，从字里行间我

明白了几个要求：

第一，九年义务教育要继续实施。这是新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指出的事实。可见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这一关键问题上，国家是会一直走下去的。

第二，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从以上两条可以看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已经是当前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我是一名从农村来到市里的教师，对这方面的改革我尤其关心。农村学校经济困难，收入入不敷出，想要改善办学条件，那只能等上级政府大力支持，好教师留不住，学生留不住，这个恶性循环使农村教育一度进入危险时期。而重点校、班与非重点校、班的设置，使市里的学生、家长也几近疯狂。重点校、班升学率高，学习特别好的学生固然能上，而学习差一点的也想方设法的上。经常能听到某某学校重点班有多少人，都要挤爆的消息。这是一种不易轻易改变的社会现象，尤其是在越来越以高学历获得高收入为标准的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要以政府为中心，以教育的均衡发展这目的，进行宏观调配教育资源，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每一所学校都有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每一所学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再没有重点非重点之

分，学生在哪一所学校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都能得到各方面的发展，成才之路不再遥远。到那时择校现象将成为过去，成为我国教育史上一段前车之鉴。

第三，学费、杂费要免收。“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这是明确写进义务教育法的条款。“第四十二条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九月一日起，各地农村孩子上学已经开始免收学杂费，我所在的市区学校也开始对非农业户口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两免一补的政策。让学生上学，让家长没有后顾之忧。可见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决心是多么坚决。

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感觉到的是国家对百姓的关怀，对教育的慷慨，对教育兴国的决心，对大同天下的渴望。作为一线教师，我一定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做到学法、知法、讲法、授法，为义务教育法的进一步落实尽自己的一份力。

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

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 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二

近年来，教育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提升，各种新的教育法层出不穷，其中有很多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领会的地方。我在这段时间里也细心地学习了一些新的教育法，让我看到了教育的丰富内涵。接下来，我就来谈一谈我对新的教育法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了解新的教育法

近些年来，教育界产生了许多新的教育法，其中不乏比较有代表性的“多元智能教育”、“情感教育”、“探究式学习”等。学习新的教育法，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都是一次很好的机会，能够使我们更好地了解教育的内涵，掌握更加科学、适用的教学方法，为我们未来的教学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二段：影响思维方式

教育法的应用不仅能够影响到我们的教学方式，对我们每个人的思维方式也会产生深刻的影响。比如说，“多元智能教育”通过强调多种不同智能及其表现的重要性，就能够使我们更好的认识自己的个性和优势，从而更能够激发我们的内在潜力；“情感教育”则是通过不同的活动和方法，加深了我们对心理作用的理解和掌握，从而能更好地应对各种人际关系，树立更为坚定的人生观。

第三段：引导思维方式

教育法不仅是对我们思维方式的影响，更是我们指引思维方式的引导者。在学习“探究式学习”中，我们会发现它注重学生的自主发掘与体验，让学生自己去寻找答案，而不是单一的传授知识，这样的方法能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提高他们自主思考的能力，在随后的实践中不断地运用这种思维方式，着重讲解思路，鼓励学生充分表达自己，这些都是

探究式学习的重要成分。

第四段：创造开放式课堂

新的教育法不仅仅是对于学生的启迪和指导，对于教师的教学方法和课堂内的氛围都有着更高的要求。如果一位教师能够灵活巧妙地套用教育法，能够创造开放式的课堂，能够让学生在知识学习的同时，更能充分地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让学生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就能够使课堂内产生不同于以往的共同体，学生之间也能够更好地互相交流，为学生的综合能力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段：总结体会

不管是哪个时代，教育法的不断更新都是推动教育发展的关键。新的教育法的出现不仅让我们看到之前教学模式的不足，更是为我们开辟了更广阔的教育思路。学习新的教育法，能够促进我们个人对于教育的认识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实践中，从而更好的帮助每个学生发挥自己的潜力，提高教学效果。教育法不断的更新，也呼唤着我们要具有更强的学习能力和探索精神，为促进教育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三

学习教育法是我们每个人都需要面对的问题。作为一名学生，我们需要掌握教育法相关知识，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学习和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最近我参加了一次教育法的讲座，通过此次学习，我对教育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下面我就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教育法对于学生的重要性

教育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主要是为保障学生的教育权益而制定的。在学生的学习生活中，教育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用。也只有教育法的保障，才能确保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这对于学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应该好好学习教育法，了解学生在学习中的各种权利和义务。

第三段：教育法对于教师的重要性

教育法除了对于学生有保障作用之外，对于教师来讲同样非常重要。教师不仅要在教学中专注于自身的专业知识，还需要掌握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以保障自己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权益。教师需要知道如何在教学活动中合法地使用教育资源，并避免任何与教育法律法规相矛盾的行为，如此才能保障教育的公平公正。

第四段：教育法对于家长的重要性

教育是一个三方面共同参与的过程，父母同样不应将教育法视为无关紧要的因素。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家长需要掌握教育法律法规，了解学生在校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积极参与校园教育。如果家长能够与学校共同合作，管理好孩子的学习和成长，定期询问老师对于自己孩子的指导意见，那么对于学生的提高和成长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五段：结论

总之，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认真学习教育法，掌握相关知识，以更好地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权益。在学习和生活中应该保持良好的合法意识和法律素养，更好地走好未来人生的每一步。教育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们应该重视教育法的影响，积极参与到教育法相关的活动中去。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四

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我校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了《教

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通过这次学习，使我对教育法律法规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

近日，我校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了《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通过这次学习，使我对教育法律法规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我们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在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教会学生什么。我们不光要培养出知识能力优秀的人才，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

像以前那样，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谩骂打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

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当，就可能起不到作用，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尤其是不能歧视差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包括行动上的歧视和心灵上的歧视，比如在教学实践中，不批改差生的作业，或者根据成绩和表现排座位等都属于行动上的歧视；而对差生不管不问，态度冷漠，则是一种心灵上的歧视。体罚实际上也有两种，一种是身体上的惩罚，如罚站、抄多少遍书等；还有一种是心灵上惩罚，也叫心罚，就比如语言上的讽刺和打击，对学生的冷漠等。心罚比体罚对学生的伤害更大，往往会摧毁它们的意志力，使他们对自己丧失信心、失去斗志，丢掉了拼搏进取的勇气。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用《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

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五

近日，我参加了教育法的学习，对此有很多的收获和感悟。教育法是教育工作实践中不可缺少的法律基础，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而言，掌握相关知识是非常必要的。借此机会，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学以致用，立足于教育实践

学习教育法，最重要的是要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理论知识的掌握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够真正发挥作用。例如，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对学生实行“三重一大”原则，即重在思想、重在品德、重在文化，大背景下培养广视野、宽胸怀、多才多艺、有本领的新时代人才，这一原则可以实际指导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深入理解有

关法律，注意把法律原则贯穿于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以此推动学校的发展与进步。

第二段：落实权利与义务，合法维权

教育法规定了学生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学校的职责和义务。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合作，共同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在此基础上，教育工作者还应该关注学生权益的保障，及时反映学生的诉求，以及依法处理分歧与纠纷。因此，在我看来，了解教育法是维护学生权益和合法维权的基础。

第三段：培养安全意识，从根本上保障教育质量

教育法规定了学校安全工作的职责与义务，在这个问题上，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都应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校园安全的重要性。校园的安全环境和教育质量是密不可分的，需要从源头上保障。我们应该时刻提醒学生及自己学校的安全知识，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对于任何违反校规的行为，坚决予以惩治。这样，才能够在安全保障方面做到最优秀的表现，保障教育质量和健康成长。

第四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满足社会需求

教育法规定了教育机构和教育教学的要求，同时也明确了对于培养新时代青年人才的要求。我们教育工作者应该对此悉心准备，在实践中发挥创新精神，培养高素质新人才。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校企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学校教育向产业对接。我们要积极主动肩负起新时代青年培养的任务，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五段：全面加强法律知识

总之，就我来说，学习教育法让我清晰认识到了教育法的服

务对象、法律原则、法律规定等信息，并实际将其应用于教育实践中。学习教育法是一个深化对法律理解、回归社会、回归自己的过程。未来，我们教育工作者要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更好地投身于教育事业的发展与进步之中。

学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六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

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通过学习教育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教师，心中一定要装有法律，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自己。而且，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得认识到教育不仅仅局限在校园，更多的应该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一个完美结合。就像陶行知先生说的“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那么各种社会组织应该最大限度的支持学校，比如为学校教育提供一定的便利的场地，各种学习活动，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让教育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融合。

比如，上周学校二年级的春游活动，让学生切实走入社会，去感受大自然，去丰富自己的学习内容，将课堂学习与社会时间相结合，锻炼了学生的观、感、听、写等各方面的能力，这是课堂知识的一个延伸，也是课堂知识的的社会化。

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要继续努力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各种法律，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教师。